

收文編號：1090000968

議案編號：10902110710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40

案由：海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業務」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海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海主計字第 109000114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檢送本會遵照大院決議有關「本會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6,321 萬 2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之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185 頁）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二)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本會主計處（均含附件）

## 附件 1 海洋委員會預算「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6,321 萬 2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二) 1.】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李俊俛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現行海洋探測工作，若屬政府計畫且經認定為敏感科技項目(海洋科技範圍包含水下研究、海洋地質、海洋物理等)，需遵守「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與「國家機密保護法」規範，如簽署保密協定等。據監察院 107 年度審計報告所載，海洋委員會業已進行海域管理法制擬訂作業，上開海洋探測資料保密及管制亦將列入其中規範，惟立法進程費時，機敏資料保護確有其急迫性，請就「海域管理法立法前之海域機敏資料管控作為與海域管理法立法進度」，提出書面報告。

### 二、背景說明

(一) 臺灣四面環海，位處極佳的海洋地緣戰略位置，且特殊的地理與地質環境使得臺灣四周海域蘊藏豐富的海洋資源，且自從 1994 年 11 月 6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施行以來，世界各國積極推展海洋事務，無非在於爭取海洋資源、利用海域空間，而開發上開事務，首先需要進行海洋探測，以收集如生態環境、海氣象、地質、水文等海域資料。

(二) 以目前推動的再生能源離岸風電為例，風場的推動、規劃與設置，首先需要收集如生態環境、海氣象、地質、水文等海域資料，才能合理評估風能，選擇合適的風機，以進行離岸風場開發。而風電開發商八成以上來自國外，規劃興建時取得海域監

測及探勘資料，部分涉及國防安全敏感性質，其在我國海域從事敏感資料蒐集與使用之行為，法律規範未臻明確前，爰須有相關管制機制，以下將就本會在離岸風電議題之相關作為，詳加報告。

### 三、辦理情形與策進作為

#### (一) 辦理情形：

1. 行政院於 107 年指派由本會擔任離岸風電生態環境海氣象資訊收集議題之平台，迄今共召開 9 場相關協調會議(行政院 4 場、本會 4 場及能源局 1 場)。
2. 108 年 6 月 20 日、12 月 16 日本會蔡政務副主委率本會相關人員與經濟部曾政務次長及能源局人員，針對離岸風電開發中岩心取樣送驗相關事宜，建議該部在未有法規規範前，宜先研議建立規則管理，另有關底土、岩心試驗及資料須妥管控，中央氣象局應就海氣象資訊需求，提出資料種類、頻率、傳輸方式等技術性細節，該部可於未來第三階段區塊開發研議納入規範。
3. 本會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召開「離岸風電生態環境海氣象資訊收集協調會議」，會議結論大致為各風場開發商同意將環評及海岸管理審議會等承諾監測事項之相關資料提供予環境保護署及內政部營建署時，一併將相關資料及原始資料提供給各需求單位。而在政府機關在風機增設海氣象監測儀器乙節，仍因離岸風電開發商以有很大困難為由，無法妥為配合，故須再協商。
4. 上開會中另作成附帶決議事項為「離岸風電開發過程相關背景調查，如地質鑽探資料送往國外實驗室分析，其樣本亦可能留在國外，衍生國安疑慮，因本會職掌國內海洋相關事務協調、統合工作，故相關地質鑽探資料建請提供給本會妥為管控。另類此背景資料分析，請以國內實驗室為優先考量，如須委託國外實驗室者，相關樣本請儘可能取回國內。並建請經濟部能源局就公共利益層面，協助商請開發商配合妥處。」

5. 經濟部能源局依上開 108 年 8 月 15 日「離岸風電生態環境海氣象資訊收集協調會議」之附帶決議事項，業函請其開發商配合將離岸風電開發過程之相關背景調查(如地質鑽探資料)，提供給本會妥為了解及管控；另此類背景資料分析，應以國內實驗室為優先考量，如須委託國外實驗室者，相關樣本儘可能取回國內。
6. 規劃建置全國海洋資料庫，調查、彙整散布全國之海洋觀測資料庫系統，開發資料庫軟硬體環境建置與系統，並在海域管理法立法前，透過與開發商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及定相關機制，以期取得相關海洋探測資料，妥為控管。
7. 為整合海域之規劃管理，本會經參酌國際發展趨勢及先進國家立法例，研擬「海域管理法」(草案)，並將相關條文內容提出於座談會、專家學者會議及跨部會會議中進行討論，以廣徵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之意見，目前共計召開 9 場次，其相關辦理期程如下：
  - (1) 座談(公聽)會：業於 108 年 5 月 11 日、6 月 11 日及 6 月 17 日辦理完竣。
  - (2) 跨部會協商會議：業於 108 年 5 月 10 日、8 月 22 日及 12 月 25 日辦理完竣。
  - (3) 本草案專家諮詢會議：業於 108 年 9 月 19 日辦理完竣。
  - (4) 工作小組研析會議：業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及 11 月 5 日辦理完竣。
  - (5) 本會專業諮詢會議：業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辦理完竣。
  - (6) 108 年 11 月 29 日進行「海域管理法」草案預告至 109 年 1 月 28 日。
8. 另鑑於海域管理法(草案)之管轄範圍及管轄事項，與海岸管理法及國土計畫法高度重疊，為避免發生管轄競合之疑慮，由本會莊政務副主任委員慶達於 109 年 2 月 4 日前往拜會內政部徐部長，就此議題進行意見交換後，並規劃於 109 年 2 月 12 日與內政部召開會議進行研商，釐清海域管理法(草案)之法架

構及管轄範圍，進而完善我國海域管理制度。

(二) 策進作為

1. 囿於經濟部能源局之行政契約及相關法令規範尚不完整，本會本於海洋事務統合、協調之職掌，將持續與經濟部及開發商溝通協調，並洽請經濟部研議訂定管理規則及保密規定，以妥為控管。
2. 加速建置全國海洋資料庫，並訂定資訊安全控管規範，以期早日完成綜整及妥為管制相關海洋探測資料。
3. 鑑於目前對國外開發商在我國海域從事敏感資料蒐集與使用行為，法律規範未臻明，本會已於「海域管理法」(草案)內明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從事海域調查、探勘與測繪，並於完成調查、探勘與測繪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調查、探勘與測繪數據、資訊及繳交採集樣本；若未依規定從事海域調查、探勘與測繪者，擬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相關探測儀器及資料。經許可後，違反許可之內容及目的者，亦同。
4. 為完備「海域管理法」(草案)內容，本會將再積極與相關部會就管轄範圍及事項進行釐清、協商，進而凝聚機關間共識，並滾動式檢討及修正「海域管理法」(草案)條文，以為周延。
5. 本會業於去(108)年 11 月 12 日，於「整合我國緊急應變體系之國土安全相關工作例行性協調會議」提案，建請在相關管理法規制定前，由國安單位召集相關機關研商管理機制，防止國土機敏資料外流。而後續會議決議，相關單位應就經濟部與開發商簽訂之行政契約納入海域調查資料保密協定可行性乙節，再詳加探討。

四、結語

大院關切海洋探測資料保密及管制事項，而本會針對此節，目前業與離岸風電主管機關經濟部、該部所屬能源局及開發商，就政

府機關取得海洋探測資料、資料控管及建立規則管理事項，溝通協商，並在相關管理法規制定前，國安單位業指示相關單位應探討經濟部與開發商簽訂之行政契約納入海域調查資料保密協定可行性，以防止國土機敏資料外流，未來更將相關規範納入「海域管理法」(草案)內明定，足見本會對此議題之重視與積極作為，而相關經費編列對本會強化並及管控此項業務實具必要性，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附件 2 海洋委員會預算「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6,321 萬 2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二) 2.】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許毓仁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面對海洋污染危機，各地政府與行動組織接連迎戰，各類型解決方案紛紛出爐。例如加拿大的社會企業「塑膠銀行」，其透過「社會塑膠貨幣」區塊鏈系統，作為解決海洋廢棄物之解決之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盤點我國「公、私部門」之現有民間資源，並就科際整合提出可行性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面對國際性海洋廢棄物危機，各國政府與民間組織紛紛提出海洋廢棄物處理方案。加拿大社會企業塑膠銀行，推行社會塑膠貨幣系統，促使當地民眾撿拾塑膠回收物，至塑膠銀行兌換商品、微型貸款，或是交換該銀行塑膠再製的產品，塑膠銀行則利用所收集之塑膠回收物轉為 3D 列印材料，或製成產品銷售取得資金，並於 2013 年該方案試行於秘魯。但面對海洋污染危機，世界各國政府與非政府組織也分別提出各類型的解決方案。

### 三、辦理情形

(一) 我國廢棄物治理主要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等不同機制，減少廢棄物產生，促使物質回收再利用，104 年由政府各單位與民間跨部會合作，擬定「海漂垃圾處理方案」，進行源頭管理防止垃圾進入海洋，及加強末端垃圾處理與清運等

措施。106 年 7 月由行政院環保署與環保公民團體共同成立運作「海洋廢棄物治理平台」，對於海洋廢棄物管理，除首重源頭管制與減量，並以減少廢棄物進入海洋為最終目標，透過密集的資訊交流與多方討論，於 107 年 2 月共擬推出「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行動方案」和「減塑期程表」，推動相關限塑政策，限制購物用塑膠袋、一次用飲料杯、免洗餐具、吸管等，以逐步達成 2030 年全面禁用目標。該行動方案包含源頭減量、預防與移除、研究調查及擴大合作參與等 4 大面向，透過提出不同方案的企劃與執行，並且強化多方合作及擴大公民及相關權益者的參與，本會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本會海保署)自前(107)年成立即積極參與該平台，透過跨部會跨機關及民間團體參與，共同討論規劃我國所適宜之海洋廢棄物處理方針及實際行動。

(二) 各個單位於「海洋廢棄物治理平台」架構下，合作守護海洋環境，並提出對應相關治理策略，其中類似塑膠銀行回收獎勵兌換之機制，目前推行如下：

1. 公部門：本會海保署持續與農委會漁業署及地方政府共同招募環保艦隊，推廣漁民將出海作業產生的垃圾攜回，並於捕撈作業時，撈取之廢棄物一併攜回岸上妥善處理，且透過點數兌換宣導品或禮券方式，鼓勵漁民加入環保艦隊，各地方辦理艦隊獎勵兌換方式彙整如附表。
2. 私部門：民間團體海湧工作室為海洋廢棄物治理平台一員，該工作室成功推動屏東小琉球海灘貨幣活動，「海灘貨幣」的靈感來自日本衝浪客淨灘後，用海廢玻璃磨鈍後回饋給淨灘民眾作為紀念，參加者撿拾海廢並以所撿拾的重量排名限量發放，並媒合島上商店作為實際消費的折扣使用，適用範圍包括食衣住行育樂。

(三) 本會海保署除配合環保署推動國內海洋垃圾源頭減量措施外，本會海保署將從海洋廢棄物監控、海洋廢棄物清除、暢通海洋廢棄物去化管道、境外海洋廢棄物國際合作及國內海洋環境教

育推動等五面向推動執行，持續與環保、漁政、航政、地方政府、環保團體及社會大眾等合力解決海洋廢棄物問題。

#### 四、結語

海洋廢棄物治理解決方法多元，上述透過跨部會、跨機關及民間團體參與，公、私部門共同討論及規劃出的海洋廢棄物處理方針及實際行動，除有其因地制宜特性外，實際行動內容也包含塑膠銀行的理念，且頗具執行成效，故綜上所說明，本案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附表

19 臨海縣市		海漂底清除量 (公斤) <sup>註1</sup>	環保艦隊 (艘) <sup>註2</sup>	地方政府自訂環保艦隊獎勵 兌換機制簡要說明 <sup>註3</sup>
直 轄 市 政 府	新北市	769,887	191	成立海洋防衛隊、藍海艦隊及建立藍海資收站，以資收物兌換宣導品。
	桃園市	4,823.8	89	(1) 推動工作：出海作業懸掛張貼環保艦隊識別標誌、落實垃圾分類及維護環境衛生、配合垃圾減量政策、積極參與環境教育及宣導、配合海污應變及演練等事務。 (2) 獎勵制度：制定 108 年度海洋環保艦隊運作管理暨績效評核獎勵計畫，月評比個人(船主)、季評比環保艦隊，再以年度總評分頒發獎牌及給予獎勵金。 (3) 兌換制度：結合環境清潔稽查大隊「資收換好禮活動」，資收物兌換宣導品。
	臺中市	595.2	147	訂定臺中市環保艦隊回收兌換獎勵機制，以資收物兌換宣導品。
	臺南市	173.8	300	訂定「108 年度環保艦隊回收獎勵機制」，於每月第一週星期三辦理資收物兌換生活用

				品。
	高雄市	744.7	349	訂定環保艦隊海上作業攜回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兌換獎勵機制，推辦「模範環保艦隊達人」。
縣 市 政 府	宜蘭縣	245.6	111	發布「宜蘭縣漁船廢棄物清理回收自治條例」，要求漁船所有人於漁船進出港前，應記錄載運物品及廢棄物數量，並勾稽比對避免將廢棄物棄置於海上。
	新竹縣	3,619.5	70	訂定環保艦隊海上作業攜回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兌換獎勵機制，年評比表揚頒發獎牌及給予獎勵金。
	苗栗縣	161	60	訂定環保艦隊海上作業攜回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兌換獎勵機制，以資收物兌換宣導品。
	彰化縣	6,844.3	154	訂定彰化縣環保艦隊海上作業攜回廢棄物及資收物兌換獎勵試行機制，於崙尾灣漁港辦理試行。
	雲林縣	6371	130	成立環保艦隊及海洋巡守隊，訂定漁業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兌換獎勵機制。
	嘉義縣	92.3	199	成立「嘉義縣媽祖環保艦隊」，以資收物兌換禮券。
	屏東縣	254.8	162	訂定環保艦隊海上作業攜回廢棄物及資收物兌換獎勵機制，並於岸上設置資源回收

				設施，以及推動艦隊主動進行海漂垃圾打撈作業。
	臺東縣	505	148	訂定臺東縣環保艦隊回收兌換機制，以資收物兌換宣導品。
	花蓮縣	6,000	86	訂定「花蓮縣環保艦隊運作及獎勵實施計畫」，以資收物兌換宣導品及禮券。
	基隆市	1,834	100	訂定環保艦隊海上作業攜回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兌換獎勵機制，透過海廢回收、秤重與物資兌換達獎勵之效。
	新竹市	2,834	113	成立海洋巡守隊(海洋環保艦隊)、海底撈巡守隊，並建立海洋回收站，訂定環保艦隊海上作業攜回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兌換獎勵機制。
離島	澎湖縣	1,390	142	成立澎湖資源回收環保艦隊，替船隻設置簡易回收設施，詳實記錄出海物品及進港後衍生廢棄物量，以資收物兌換宣導品。
	金門縣	747	13	訂定環保艦隊海上作業攜回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兌換獎勵機制，以資收物兌換宣導品或禮券。
	連江縣	647.3	30	配合每年度世界海洋日活動，以資收物兌換宣導品或禮券。
	合計	807.7 公噸	2,594 艘	

註 1：統計區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註 2：統計區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註 3：資料來源係本會海保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108 年度活力海洋及綠色港灣計畫」成果報告摘錄。

### 附件 3 海洋委員會預算「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6,321 萬 2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 (二) 3.】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林麗蟬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根據行政院農委會對漁港功能之描述為：提供漁船停泊、裝卸、補給、維修作業及避風等功能；上述各項功能中，並無提供民眾釣魚所用。雖目前部分港區已開放民眾合法垂釣，但仍有許多民眾於未開放區域內非法垂釣，此況將有害船隻進出港區之安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委員會針對如何杜絕港區內之非法釣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說明

(一) 本會於 108 年 10 月 9 日赴大院內政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委員質詢請本會召集相關單位研商違規釣魚執法精進方案。

(二) 依據《漁港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內容略以，在漁港區域內，不得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海岸巡防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制止之。

(三) 我國釣友前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上發起提議「修正漁港法全面開放漁港港區釣魚並全面興建釣魚平台」。行政院透過開放政府協作會議交由本會海洋保育署研擬「友善釣魚行動方案」(草案)內容，業於 11 月 27 日再次陳請行政院審核中。

### 三、辦理情形與策進作為

#### (一) 召開跨部會議、研商解決機制

1. 本會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利用「海域活動法令資訊整合平台研商會議」召開跨部會議時機，先行向內政部、農委會、交通部及各縣市政府宣導，請各與會代表將違規釣魚執法議題攜回研討，並提供意見。
2. 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由本會李主任委員主持，邀集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農委會漁業署及各縣市政府，召開「漁港區域違規釣魚執法」會議研討取締精進作為。

#### (二) 清楚標示禁止釣魚區域

有關開放釣魚區域相關資訊，應於各港區明顯易見處樹立標示牌或其他方式清楚標示，俾利民眾辨識及運用；禁止釣魚之區域，亦應於該區域清楚標示(如於碼頭地面噴字標明「此區域禁止釣魚」等語)，俾利民眾遵循。

#### (三) 規劃實施宣導期

本會規劃先行實施三個月之宣導期，在此期間，海岸巡防機關仍持續實施勸導，期滿後相關執法單位即開始採取適當措施制止之，請配合加強宣導。

#### (四) 建立執法 SOP

執行任務時，以攝影機或密錄器等相關設備，全程蒐證，逕將蒐證影像併同函送主管機關裁罰。執法過程如遇有民眾不服取締或侮辱執法人員之言行，將以妨礙公務送辦。

#### (五) 建構資訊整合平台、提供國人釣點查詢

於本會建構中之「海域遊憩活動法令資訊平台」加入友善釣魚區域資訊，隨時更新，提供民眾查詢。

#### (六) 落實「友善釣魚行動方案」(草案)

本會海洋保育署所研擬「友善釣魚行動方案」(草案)內容，業於 11 月 27 日再次陳請行政院審核中，以落實釣客自主管理及適當究責規範。

#### 四、結語

為順利推動政府政策及兼顧人民權益，本會將持續與主管機關協調聯繫，以完善雙贏。為有效控管執行本會相關業務，並如期、如質完成年度規劃工作目標，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附件 4 海洋委員會預算「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6,321 萬 2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二) 4.】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許毓仁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洋廢棄物除造成環境污染、危害動物健康、損害漁業活動及破壞觀光資源，近年已成為全球關注之重大海洋保育議題，面對來源如此複雜之非點源污染，海洋委員會作為海洋保育之上級機關，應評估設置「海洋廢棄物專案辦公室」之可行性，使其能匯聚產、官、學、民守護海洋之各方資源與能量以有效治理海洋廢棄物，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設置「海洋廢棄物專案辦公室」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海洋廢棄物來源可概分為陸源及海源，超過 70% 海洋廢棄物為陸地人為或其他活動所產生，其他來自海源之廢棄物由船舶、海洋休憩或漁業活動所產生。

臺灣本土和離島受大陸沿岸流、黑潮和季風影響，成為東亞與南亞海漂物質的攔截區域，每年隨洋流漂至臺灣本島及 3 個離島縣市之垃圾量不計其數，且隨洋流漂來的廢棄物如非我國民眾排出，無法依照廢棄物清除法徵收清除費用，導致臨海地方政府須額外增加廢棄物清除費用，並影響海洋生態環境及各地水上遊憩活動品質。除推動國內海洋垃圾源頭減量措施外，隨洋流帶來之國外海漂物質集中區域，仍亟待提升清除效率以及民間團體協力參與清除工作。

為解決日益嚴重之海洋廢棄物污染問題，現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與國內多個環保團體共同成立「海洋廢棄物治理平台」，各機關於該平台架構下依權責執行海洋廢棄物業務，匯聚產、官、學、民守護海洋之各方資源與專業，以有效治理海洋廢棄物，共同守護海洋環境。

### 三、辦理情形

- (一) 海洋事務涉及範圍廣，須各界協助與配合，強化產、官、學連結並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故為解決日益嚴重之海洋廢棄物污染問題，現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與國內多個環保團體共同成立「海洋廢棄物治理平台」，107 年發布「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行動方案」，重點涵蓋「源頭減量」、「預防與移除」、「研究調查」及「擴大合作參與」等 4 大面向。
- (二) 本會海洋保育署自 107 年 9 月 5 日第 7 次會議開始參與討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8 月第 12 次會議通過「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行動方案（第二版）」，並新增納入其他部會，共 76 項具體實際行動，參與機關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本會海保署，亦新增其他主管單位，民間團體增加至 12 個。
- (三) 整體而言，海洋廢棄物管理，尤重源頭管制與減量，以減少廢棄物進入海洋為最終目標，各個單位於「海洋廢棄物治理平台」共同合作維護海洋環境，並提出對應相關治理策略，舉例：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權管主責 38 項實際行動，包含限塑政策、環保標章、循環經濟、河川垃圾攔截、濱海掩埋場、資源回收、淨灘活動、離島垃圾轉運回台、漁網具回收等。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負責漁港清理責任及清潔維護、養蚵替代浮具及保麗龍浮棚替代方案、督促漁港宣導民眾遊客不任意丟棄垃圾、岸上垃圾管理及船舶廢棄物管理。
  3. 本會海保署負責推動環保艦隊、督促港口機關維護港區環境清潔及宣傳作為、與港口機關及縣市政府合作加強船舶垃圾管理，

實際行動及具體成效如下：

- (1) 海漂垃圾調查：108 年透過無人飛行載具執行 32 天次全臺海岸線海漂與岸際垃圾監控作業，完成 16 縣市應用 TORI 高頻雷達的流場資料，模擬可能海洋廢棄物移動軌跡，納入海洋廢棄物背景資料或作為執行海洋廢棄物監控之依據。
- (2) 微型塑膠調查：108 年 6 月本會海保署聯手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於臺灣西南方臺南及高雄海域調查 12 處海洋微型塑膠，為公部門首次進行海域微型塑膠調查。
- (3) 海廢源頭訪查：108 年 4 月至 7 月訪查全國 69 處濱海公有廢棄物掩埋場，彙整意見提供環保主管機關，以加強廢棄物掩埋場督導管理及維護。
- (4) 世界海洋日：108 年 6 月世界海洋日邀集 19 個臨海縣市辦理淨海（灘）活動，計 300 名潛水人員、68 艘環保艦隊參與，清理 77.38 公噸海洋廢棄物。
- (5) 環保艦隊：本會海保署持續與漁業署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環保艦隊招募，透過推廣漁民出海作業將產生的垃圾攜回，並於捕捉漁獲時，將打撈廢棄物一併攜回岸上妥善處理，避免將廢棄物丟回海裡，截至 108 年年底已累計至 2,594 艘。
- (6) 淨海清除成果：108 年攜手臨海縣市清除海漂(底)廢棄物逾 807.7 公噸，辦理淨海作業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計 627 場次，參與人數 63,898 人次，號召公私單位以實際行動守護海洋環境工作。
- (7) 新穎技術推廣：108 年委託執行海漂物收集器應用於漁港之成效評估，進行海漂物收集分析及各型海漂物收集器優劣比較。第一期（6 月）海漂垃圾計 2,917 個，第二期（7 月至 9 月）海漂垃圾計 3,629 個，第三期（10 月至 12 月）海漂垃圾計 2,381 個，加總移除數量為 8,927 個。
- (8) 國內教育推廣：107 年 9 月「2018 年國際海洋廢棄物治理-臺灣經驗國際研討會」、107 年 11 月「2018 年海洋保育研討會」邀集各界專家學者探討海洋污染及研究、海洋廢棄物治

理、海洋生態系保育與管理以及海洋物種保育等議題，共同研議海洋環境和物種保育之未來發展方向。

- (9) 國際交流合作：積極參與海洋廢棄物相關國際研討會及 APEC、臺日、臺美、臺歐雙邊等會議。

#### 四、結語

海洋廢棄物治理解決方法多元，可透過「海洋廢棄物治理平台」架構下，跨部會合作、跨機關交流及民間團體參與，目前推動成果順利且執行成效良好，環保、漁政、航政、地方政府、環保團體及社會大眾等各方合力解決海洋廢棄物問題，故現階段暫無成立「海洋廢棄物專案辦公室」之急迫性，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附件 5 海洋委員會預算「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6,321 萬 2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二) 5.】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許毓仁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各國為積極展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等相關工作，1992 年於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地球高峰會議並簽署生物多樣性公約，明訂應制定相關準則據以選定、建立保育生物多樣性之保護區，並對保護區內外攸關生物多樣性之生物資源，予以規範及管理。鑑於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之良窳，影響我國海洋生態及海洋多樣性甚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我國海洋保護區之認定標準及評估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研擬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說明

(一) 在我國海洋保護區之認定標準部分，目前係參考「世界自然資源保育聯盟」(IUCN) 等國際組織定義我國海洋保護區為：「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之一定範圍內，具有特殊自然景觀、重要文化遺產及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須由法律或其他有效方式進行保護管理之區域」。並將海洋保護區等級分為「禁止進入或影響」、「禁止採捕」及「分區多功能使用」三類，由各權責機關依其主管法規、不同保護標的、管理目的及保育方式，劃設不同類型海洋保護區，以保育海洋生態及海洋生物多樣性。

(二) 依據前揭定義及等級分類，我國海洋保護區主要係依漁業法、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等法規劃設，計有 41 個如下(等級分類如附表)：

1. 為保育物種及多樣性，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之 5 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野生動物保護區（原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主管，現移撥由本會海洋保育署接管）。
2. 為兼顧保育、研究、育樂等目的，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 4 個含海域區國家公園（內政部主管）。
3. 為保育水產資源，依漁業法劃設之 28 個漁業資源保育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主管）。
4. 為保留自然區域特殊地形資源之原來狀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 2 個自然保留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主管）。
5. 為發展觀光及永續經營特有自然人文景觀資源，依都市計畫法及發展觀光條例於國家風景區內劃設之 2 個海域資源保護區（交通部觀光局主管）。

### 三、辦理情形

- （一）為落實海洋保護區的整合規劃、協調及執行之工作，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召開「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籌備會議，邀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會，共同成立海洋保護區跨域整合及協調之平臺，並視需要召開研商會議。
- （二）有關海洋保護區評估機制部分，業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召開「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第 1 次會議針對我國海洋保護區評估指標試算基礎進行討論，評估指標試算初步以禁漁與否、執法、時間、面積與隔離等 5 項特徵，針對目前的 41 處海洋保護區進行評估，初步檢視的結果發現，國家公園系統下的海洋保護區較佳，其次則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主要原因在於國家公園具備面積上的優勢，同時有管理單位執行巡守，因此成效最好。若在相同的評估機制下持續追蹤，運用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法規劃設之海洋保護區，透過管理計畫的擬定，應可以在禁漁與執法項目下有所成效。
- （三）另為評估及提升我國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於 108 年 7 至 9 月，實地訪查 5 類 41 處海洋保護區，瞭解其經營管理現況，歸納現

階段所面臨之課題。嗣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召開之 108 年度第 2 次「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會議，依據前揭海洋保護區訪查結果評估海洋保護區及經營管理成效，歸納評估發現，各類海洋保護區之執行與管理面具多樣化之特點，透過主管機關提供經費，輔以與地方社區合作，進行資源調查與巡守工作之海洋保護區，較能展現成效。

- (四) 為強化海洋保護區之法制，將以海洋基本法為基礎訂定海洋保育法草案，該草案條文將研擬含括海洋生物多樣性、海洋保護區及納入認定標準、評估機制等內涵。

#### 四、結語

為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協調及執行，本會將持續邀集各海洋保護區主管機關，透過「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會議」研商經營管理等議題。另本會刻已訂定海洋保育法草案，研擬納入海洋保護區之認定標準及評估機制等內涵強化法制，為推動落實海洋保護區工作，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附表

## 保護等級：禁止進入或影響

所包括之海洋保護區	面積(km <sup>2</sup> )
1.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域生態保護區)	576.6053
2.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生態保護區、海域特別景觀區、海底公園)	7.1497
3.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0.1174
4.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	1.0544
5.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	0.5970
6.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域生態保護區)	0.7094
小計	586.2332

## 保護等級：禁止採捕

所包括之海洋保護區	面積(km <sup>2</sup> )	
1.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	2,958.1027	
2.墾丁國家公園(海上育樂區)	5.7980	
3.棉花嶼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區	2.1000	
4.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	0.2618	
5.水產動植物繁殖 保育區	宜蘭縣蘇澳漁業資源保育區	0.2500
	宜蘭頭城漁業資源保育區	0.2500
	彰化縣伸港螞蛄蝦繁殖保育區	0.3600
	彰化縣伸港(二)螞蛄蝦繁殖保育區	0.2000
	王功螞蛄蝦繁殖保育區(核心區)	0.1914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資源培育區	6.7700
	臺東縣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核心區)	0.2800
	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石朗與柴口分區)	0.1800
小計	2,974.7439	

## 保護等級：多功能使用

所包括之海洋保護區		面積(km <sup>2</sup> )
1.墾丁國家公園(發電廠海域一般管制區及其他海域一般管制區)		135.9639
2.台江國家公園-海域一般管制區(一)和(二)		356.4110
3.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鼻頭角至三貂角連線以內之海域資源保護區)		42.6300
4.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綠島海參坪至帆船鼻間海域資源保育區		1.3217
5.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1858
6.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	13.5600
	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	0.1500
	新北市貢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0.7300
	新北市萬里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2.8300
	新北市瑞芳保育區	1.2400
	苗栗縣灣瓦海瓜子繁殖保育區	0.0200
	彰化縣王功螻蛄蝦繁殖保育區(養護區)	0.2142
	屏東縣琉球漁業資源保育區(潮間帶保育示範區為完全禁捕)	3.6700
	屏東縣車城漁業資源保育區	0.9500
	台東縣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龜灣及環島分區)	5.5900
	台東縣小馬漁業資源保育區	0.7800
	台東縣小港漁業資源保育區	0.4500
	台東縣宜灣漁業資源保育區	0.5100
	台東縣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永續使用區)	0.4500
	台東縣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緩衝區)	1.4600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保育區	0.6800
花蓮縣壽豐鄉水璉保育區	0.2700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花蓮縣豐濱鄉高山保育區	0.2400
	花蓮縣豐濱鄉小湖保育區	0.4200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保育區	1.6700
	花蓮縣豐濱鄉石梯坪保育區	0.1700
	澎湖縣小門漁業資源保育區	0.0600
	澎湖縣七美漁業資源保育區	0.0400
	金門縣金門古寧頭西北海域潮間帶鸞保育區	7.8600
7. 相關漁具漁法及特定漁業禁漁區		26,453.8600
8.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域特別景觀區、海域遊憩區、海域一般管制區)		354.0239
小計		27,388.4105
<b>所包括之海洋保護區</b>		<b>面積(km<sup>2</sup>)</b>
總計		30,949.3876

## 附件 6 海洋委員會預算「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6,321 萬 2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二) 6.】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許毓仁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我國離岸風電開發單位八成以上為國外開發商，開發商所提供之環評案文件，屬具有國防安全敏感性之科技資料，國外開發商在我國海域從事敏感資料蒐集與使用行為，現行尚乏相關法律予以規範，海洋委員會於相關法律完成修正或制定前，就我國海域敏感資料之保護提出必要措施作成書面報告。

### 二、背景說明

- (一) 因台灣自然資源有限，大部份之能源供給須從國外進口，以能源自主及多樣化來看，台灣能源安全亟待提升，故發展自主能源、分散能源來源為目前刻不容緩之事。
- (二) 離岸風機為我國未來重要的再生能源來源，而離岸風場的推動、規劃與設置，首先需要收集如生態環境、海氣象、地質、水文等海域資料，才能合理評估風能，選擇合適的風機，進行支撐結構最佳化設計，以進行離岸風場開發。
- (三) 查經濟部能源局與離岸風電開發商之行政契約有「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遴選契約書」、「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競價契約書」二種，而契約書內容，並未針對開發過程中所蒐集之海底資料訂定明確管制規範。

### 三、辦理情形與策進作為

(一) 辦理情形：

1. 行政院於 107 年指派由本會擔任離岸風電生態環境海氣象資訊收集議題之平台，迄今共召開 9 場相關協調會議(行政院 4 場、本會 4 場及能源局 1 場)。
2. 108 年 6 月 20 日、12 月 16 日本會蔡政務副主委率本會相關人員與經濟部曾政務次長及能源局人員，針對離岸風電開發中岩心取樣送驗相關事宜，建議該部在未有法規規範前，宜先研議建立規則管理，另有關底土、岩心試驗及資料須妥管控，中央氣象局應就海氣象資訊需求，提出資料種類、頻率、傳輸方式等技術性細節，該部可於未來第三階段區塊開發研議納入規範。
3. 本會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召開「離岸風電生態環境海氣象資訊收集協調會議」，會議結論大致為各風場開發商同意將環評及海岸管理審議會等承諾監測事項之相關資料提供予環境保護署及內政部營建署時，一併將相關資料及原始資料提供給各需求單位。而在政府機關在風機增設海氣象監測儀器乙節，仍因離岸風電開發商以有很大困難為由，無法妥為配合，故須再協商。
4. 上開會中另作成附帶決議事項為「離岸風電開發過程相關背景調查，如地質鑽探資料送往國外實驗室分析，其樣本亦可能留在國外，衍生國安疑慮，因本會職掌國內海洋相關事務協調、統合工作，故相關地質鑽探資料建請提供給本會妥為管控。另類此背景資料分析，請以國內實驗室為優先考量，如須委託國外實驗室者，相關樣本請儘可能取回國內。並建請經濟部能源局就公共利益層面，協助商請開發商配合妥處。」
5. 經濟部能源局依上開 108 年 8 月 15 日「離岸風電生態環境海氣象資訊收集協調會議」之附帶決議事項，業函請其開發商配合將離岸風電開發過程之相關背景調查(如地質鑽探資料)，提供給本會妥為了解及管控;另此類背景資料分析，應以國內實驗室為優先考量，如須委託國外實驗室者，相關樣本儘可能取回國內。
6. 規劃建置全國海洋資料庫，調查、彙整散布全國之海洋觀測資

料庫系統，開發資料庫軟硬體環境建置與系統，並在海域管理法立法前，透過與開發商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及定相關機制，以期取得相關海洋探測資料，妥為控管。

7. 為整合海域之規劃管理，本會經參酌國際發展趨勢及先進國家立法例，研擬「海域管理法」(草案)。

(二) 策進作為

1. 囿於經濟部能源局之行政契約及相關法令規範尚不完整，本會本於海洋事務統合、協調之職掌，將持續與經濟部及開發商溝通協調，並洽請經濟部研議訂定管理規則及保密規定，以妥為控管。
2. 加速建置全國海洋資料庫，並訂定資訊安全控管規範，以期早日完成綜整及妥為管制相關海域敏感資料。
3. 鑑於目前對國外開發商在我國海域從事敏感資料蒐集與使用行為，法律規範未臻明，本會已於「海域管理法」(草案)內明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從事海域調查、探勘與測繪，並於完成調查、探勘與測繪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調查、探勘與測繪數據、資訊及繳交採集樣本；若未依規定從事海域調查、探勘與測繪者，擬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相關探測儀器及資料。經許可後，違反許可之內容及目的者，亦同。
4. 為完備「海域管理法」(草案)內容，本會將再積極與相關部會就管轄範圍及事項進行釐清、協商，進而凝聚機關間共識，並滾動式檢討及修正「海域管理法」(草案)條文，以為周延。
5. 本會業於去(108)年 11 月 12 日，於「整合我國緊急應變體系之國土安全相關工作例行性協調會議」提案，建請在相關管理法規制定前，由國安單位召集相關機關研商管理機制，防止國土機敏資料外流。而後續會議決議，相關單位應就經濟部與開發商簽訂之行政契約納入海域調查資料保密協定可行性乙節，再詳加探討。

#### 四、結語

大院關切國外開發商在我國海域從事敏感資料蒐集與使用行為，而本會針對此節，目前業與離岸風電主管機關經濟部、該部所屬能源局及開發商，就政府機關取得海洋探測資料、資料控管及建立規則管理事項溝通協商，並在相關管理法規制定前，國安單位業指示相關單位應探討經濟部與開發商簽訂之行政契約納入海域調查資料保密協定可行性，以防止國土機敏資料外流，未來更將相關規範納入「海域管理法」(草案)內明定，足見本會對此議題之重視與積極作為，而相關經費編列對本會強化並及管控此項業務實具必要性，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附件 7 海洋委員會預算「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6,321 萬 2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二)7.】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鄭秀玲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109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海域安全作業」說明 2 第(2)項中所列之補助海巡署及所屬基層單位生活設施改善籌補等經費 791 萬 5 千元，經查 109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預算「海巡工作」分支計畫皆亦分別編列生活設施改善籌補經費共計 1,163 萬 8 千元，此與前開所述之工作計畫補助內容相同，似有重複編列之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說明

海巡署業務轄管範圍遍布全台海岸岸際地區，其所屬之北、中、南、東、金馬澎分署之第一線勤務執行單位多位處偏遠、交通不便且生活環境較為艱困之地區(如安檢所、機動站)，另該等單位因鄰近海港，廳舍生活設施受海風吹送鹽蝕影響，生活設施較一般內地單位容易損耗。海巡署及所屬雖有自行編列「生活設施改善籌補計畫」經費逐年汰補更新，惟該署受限於整體預算編列額度限制，其所編列之生活設施預算經費，常因其他重大計畫需求經費排擠或遭減編(列)情形，致基層單位生活設施多有已使用多年，且逾使用年限，然為現況設施破損或損壞無法汰換仍廢續使用之情形。

### 三、預計辦理成效

海巡署岸巡基層執行勤務單位，全年無休，執勤同仁除外出巡邏或案件處理外，其餘時間均待於單位內駐守及備勤，以因應岸際臨時案件發生，為照顧第一線執勤同仁，改善其生活環境硬體設施，本會基於主管立場，統籌資源分配，編列「獎補助費」791 萬 5 千元，專款專用於「補助海巡署及所屬基層單位生活設施改善籌補」，補助範圍以海巡署所屬第一線各岸巡勤務單位，既有逾使用年限且不勘使用之冷氣、洗衣機、熱水器、辦公椅、辦公桌等相關個案生活所需設備為主，藉此提升基層同仁生活及勤務執行環境之舒適、便利及工作士氣，使其安心工作，並進而提升民眾至執勤單位洽公時之服務品質。

#### 四、結語

為改善海巡署基層單位同仁勤務執行所需硬體設施，進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附件 8 海洋委員會預算「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6,321 萬 2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二) 8.】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許毓仁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為加速因應海洋環境與生態衝擊，培養具海洋永續發展意識之國際海洋公民之重要性不言而喻。我國海洋教育政策過於單一，多偏重在各級學校正規之海洋普通及專業教育，對非正規海洋教育如第三部門組織、民間企業等著墨不深，且若能結合民間組織或企業之能量，亦能彌補公部門不足之處，爰此，俟海洋委員會就目前非正規海洋教育推廣之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說明

依據教育部訂頒終身學習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非正規教育之學習係指在正規教育之學習體制外，針對特定目的或對象所設計有組織之學習活動」，爰針對非正規海洋教育之推廣，本會辦理情形與策進作為如下：

(一) 辦理情形

1. 辦理暑期海洋體驗營：

108 年暑假期間分北、中、南、東、澎湖及東沙舉辦海洋體驗營，逾 400 人次參加，除體驗海巡、認識海洋生態環境、宣導保育及永續觀念外，並結合社教館所(如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研究機關(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海運公司(如陽明海運海洋文化藝術館)、民間組織(如海湧工作室)、區漁會等，引導師生認識海洋。

2. 辦理海洋青年培訓營：  
108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4 日，自 10 餘所大學中選拔 30 名優秀學生，舉辦海洋青年培訓營，引領學生認識海洋環境、法律、生態、政策、科技、文化等領域，啟發創新思維；同時結合民間團體（如後灣人文暨生態自然保育協會）安排海洋文化參訪及淨灘活動，啟發學生對海洋及鄉土之關懷。
  3. 辦理公務人員海洋專業知能與環境教育：  
108 年 5 月至 10 月間，假北、中、南、東等地廣邀涉海機關人員參與海洋專業知能與環境教育，認識海洋文化、水上運動與觀光遊憩、漁業資源管理與生態保育、離岸風電與航運產業等，計 202 人次參與，期使海洋意識融入公務行政，俾利相關政策之推動執行。
  4. 宣導水域活動與安全觀念：  
108 年 7 月至 10 月間，針對師生及社會大眾，辦理水域活動與安全觀念宣導，計 249 人次參與，除體驗多元水域活動外，並傳播安全觀念及救生(自救)知識，鼓勵親近海洋。
  5. 辦理世界海洋日活動：  
108 年 6 月 15 日假高雄港舉辦「2019 世界海洋日」活動，深化國人海洋意識，計有 50 餘個產、官、學界、民間團體參展，展示「生態永續」、「海域安全」及「產業繁榮」等三大主題，超過 5,000 人次進場參觀，迴響熱烈。
  6. 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海洋相關推廣活動：  
除上開本會自辦活動外，108 年亦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海域安全、救生救難、生態環境保護、文化等活動，計 58 案 200 餘萬元，期藉公私協力、相互合作，推廣海洋事務。
- (二) 策進作為
1. 辦理教師研習營及學生體驗營：  
109 年規劃與教育部合作，於北、中、南、東、金、馬、澎等地區辦理教師研習營及學生體驗營，廣邀高中(職)及以下學校教師、大專校院(含研究所)、高中(職)、國中學生參加，並結合公

私部門(團體)等，導入政策、保育、產業、科技、文化、法政等實務，期能培養海洋思維，促進向海發展。

2. 辦理國家海洋日系列活動：

108 年 11 月 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海洋基本法》，將 6 月 8 日明訂為國家海洋日，爰 109 年將以「第 1 屆國家海洋日」為主軸，擴大舉行慶祝系列活動，廣邀產、官、學與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推廣全民親海、愛海、知海觀念。

3. 促進學校、民間團體及產業參與海洋教育：

海洋相關學校及民間團體具備專業能量與教育熱忱，未來將持續與渠等密切合作(如與鯨豚協會共同辦理鯨豚救援暨宣導、馬祖魚保育聯盟辦理白海豚保育教育訓練)，期能融合多元專業領域；另外，海洋教育之推廣對於海洋產業人才之培育具有正面助益，且現今社會倡導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爰本會亦將加強與海洋產業界之協同合作(如台灣國際造船公司、中國鋼鐵公司、臺灣港務股份公司及相關產業公會等)，鼓勵業界回饋實務專業與能量，豐富海洋教育。

4. 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

依據《海洋基本法》第 15 條：「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並依其績效及國內外情勢發展定期檢討修正之」，自該法於 11 月 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本會刻正辦理編撰作業，預計 1 年內完成，屆時將可廣為宣導讓民眾更了解海洋事務。

### 三、結語

本會成立後，即將海洋教育列為政策重點，除與教育部合作精進校內海洋教育外，亦結合產、官、學界及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活動，未來亦將持續推動相關海洋教育工作，期使海洋融入大眾生活，提高國民海洋素養，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俾利業務遂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